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杜鹏飞、李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21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4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32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4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义龙新材	指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电金投	指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科技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21.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股东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66.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600536.SH），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T东科	指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27.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科技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33.SZ），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贝岭	指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600171.SH），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
新能源科技、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688567.SH）
湖南邦普	指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微宏动力	指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	指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锂威	指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广东佳纳	指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中伟股份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919.SZ）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0.SZ）
雅化集团	指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97.SZ）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招股说明书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采用储锂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材料构成的电池。当电池工作时，锂离子在正、负极间进行交换。由于电池充电与放电时锂离子是在正、负极之间进行交换，锂离子电池又称摇椅式电池

正极材料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作为锂离子源，同时具有较高的电极电势，使电池具有较高的开路电压；正极材料占锂离子电池总成本比例最高，性能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环寿命等各项核心性能指标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Mn}_z\text{O}_2$ ， $x+y+z=1$ ，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
NCM333 、 NCM523 、 NCM622、 NCM811	指	NCM的不同型号，区别在于镍钴锰三种元素的配比，尾数三位数字表示镍钴锰三种元素的大致比例，例如NCM523的镍钴锰三种元素比例约为5:2:3，实际产品中三种元素比例并非完全标准化，而是在尾数比例的基础上有所调整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text{LiNi}_x\text{Co}_y\text{Al}_z\text{O}_2$ ， $x+y+z=1$
LCO/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_2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LMO/锰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Mn_2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LFP/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_4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电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mAh/cm ³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中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越大

倍率	指	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内阻	指	直流或交变电源内部的等效阻抗。前者是纯电阻，后者一般有电阻和电抗分量。内阻作为电池最重要的参数之一，与容量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不仅反映电池当前的荷电状态，而且还反映电池的劣化程度，其变化反映电池的性能和寿命

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上市保荐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Zhenhua E-chem Inc.

注册资本：332,201,107元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6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邮政编码：550016

联系电话：0851-84284089

传真号码：0851-84351877

互联网网址：www.zh-echem.com

电子信箱：zec@zh-e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王敬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0851-8428408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领域正极材料，涵盖包括中镍、中高镍及高镍在内的多种型号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NCM），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产品；消费电子用正极材料，主要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复合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储能领域用正极材料，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及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2009年在国内外率先完成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多年的研发及培育，目前发行人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

及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也是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

发行人2009年在全行业首次推出第一代一次颗粒大单晶NCM523产品，由于其具备优异的高温高电压循环稳定性及安全性能，使得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在行业中引起广泛关注，于2014年首次在新能源汽车上批量应用。发行人于2016年推出第二代一次颗粒大单晶NCM523产品，提高了材料的比容量。发行人于2017年推出第三代一次颗粒大单晶NCM523产品，实现动力学稳定性的突破，使材料的比容量及倍率性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循环后直流内阻增长得到有效抑制。根据鑫椽资讯数据，发行人2019年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产量市场排名第一，为行业内大单晶系列产品成为国内主流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之一做出重要贡献。

依靠多年深耕中镍NCM523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的行业经验、与国内科研机构、高校合作研发成果及长期坚持的自主创新机制，发行人掌握一系列重要核心技术，包括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正极材料掺杂技术、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等。同时，发行人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凭借中镍NCM523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的先发优势和深厚积累，积极储备新一代技术，聚焦中高镍低钴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和高镍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等新一代核心技术的开发，并已取得突破性进展，顺利实现一系列多款产品的产业化。发行人在大单晶技术体系的积累及围绕大单晶产品成熟的三次烧结工艺有助于增加中高镍、高镍产品结构稳定性，提升安全性、循环次数等性能，适应了行业发展对未来正极材料产品的技术及工艺需求。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是发行人在未来行业竞争格局中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1) 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产品应用情况	技术保护
1	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2	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客户认证，实现少量销售	专利保护
3	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4	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专利保护

5	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已获客户认证，实现少量销售	专利保护
6	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自主研发	在公司各类正极材料产品中应用	专利保护
7	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在公司各类正极材料产品中应用	专利保护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及与产业的融合情况如下：

①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合成技术

发行人2009年在全行业首次推出第一代一次颗粒大单晶NCM523产品，后经过多年的研发储备和技术攻关，先后于2016年、2017年推出第二代及第三代一次颗粒大单晶NCM523产品，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并对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的合成形成独到的见解及丰富的经验积累。目前，发行人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以及高镍各类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批量化生产及销售。

②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合成技术

面对未来的市场竞争，不断提高产品的性价比、降低成本已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在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中，鉴于钴资源稀缺，价格高且波动大，因此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无钴化是当前主流趋势。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可在中镍、中高镍、高镍领域提供与三元正极材料媲美的能量密度，其具有相对更低的成本，从而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当前发行人已开发出一系列较为完整的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产品，并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

③高电压钴酸锂合成技术

钴酸锂作为最早商业化应用的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对体积能量密度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中，提高充电截止电压已成为提升钴酸锂能量密度的主要手段。发行人具备5年以上4.35-4.45V高电压钴酸锂研发及大批量生产销售经验，更高应用电压产品正在客户送样论证阶段。

④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发行人通过特有技术制备的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同时具备钴酸锂材料高压实密度和三元正极材料高容量的优点，加工过程中的沉降分层及凝胶风险小。发行人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产品自2008年首次实现批量生产销售以来，先后实现多次升级换代，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⑤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合成技术

锰酸锂 (LiMn_2O_4) 作为典型的尖晶石结构正极材料, 具备较高的电压平台、低廉的成本以及优异的安全性能, 但锰酸锂比容量不高、存储稳定性偏差。针对锰酸锂的缺点, 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尖晶石结构锰酸锂复合改性NM系列产品,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努力, 发行人不断提升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产品的性能, 尤其在能量密度方面获得突破。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能量密度高, 价格低廉, 产品性价比高, 在储能、低速电动车、电动工具领域均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⑥正极材料掺杂技术

在发行人多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究开发过程中, 发行人完成全系列正极材料掺杂技术的积累, 针对不同的正极材料体系, 优选出不同的掺杂方案, 以达到稳定材料结构及表面特性的目的, 从而得到更高的循环性能、安全性能及能量密度。

⑦正极材料表面改性技术

发行人通过乳化包覆、液相沉积及固相混合等多种工艺技术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 从而得到更低的材料游离锂、更好的加工稳定性以及电化学性能。本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的各系列产品中均得到广泛应用, 发行人正极材料的游离锂控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产品游离锂含量显著低于行业同类产品, 尤其在高镍领域表现出更加明显的优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28项, 其中12项发明专利对大单晶中镍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 11项发明专利对大单晶中高镍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 9项发明专利对大单晶高镍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 2项发明专利对钴酸锂系列产品形成保护, 7项发明专利对多晶三元系列产品形成保护, 5项发明专利对尖晶石结构复合改性材料系列产品形成保护, 13项发明专利对表面改性技术形成保护, 12项发明专利对正极材料掺杂技术形成保护。

(2)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种系列产品。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8,397.09	242,819.41	265,484.24	133,345.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98%	99.99%	99.99%	99.01%
-----------	--------	--------	--------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3,149.10	356,393.76	348,976.64	250,98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1,676.69	144,915.93	90,288.19	85,008.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3	12.71	39.73	25.16
营业收入（万元）	68,407.38	242,846.34	265,484.93	134,682.24
净利润（万元）	-13,239.23	3,376.36	6,932.11	4,66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39.23	3,376.36	6,776.09	4,65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912.35	1,755.77	6,158.35	3,84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14	0.4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0	0.14	0.4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3.10	7.70	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585.07	-1,906.71	-22,515.36	4,116.0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2.75	2.13	3.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3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3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2 \times M_2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1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2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2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存在多种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形成规模化应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包括钴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正极材料（包括NCM和NCA）。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扩大，对续航里程、能量密度等方面需求的提升，三元正极材料近年来获得快速发展。从目前的市场格局来看，自2018年以来，三元正极材料已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成为国内外动力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之一。

2019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电池封装技术变革，宁德时代CTP技术以及比亚迪刀片电池技术的相继推出，使得市场进一步关注三元正极材料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技术路线的差异。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或将面临替代风险；同时，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开发与推出新的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包括低成本三元前驱体、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材料、无钴镍锰二元材料、高电压钴酸锂等材料开发及基础研究等方面。由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密集型的属性，新技术与新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聚焦于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在中高镍低钴、高镍低钴领域的拓展应用及无钴材料的开发，旨在不断提升正极材料性价比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一旦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所处行业核心技术有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的情形，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3）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的关键。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截至2020年9月末拥有179人的高素质、人员结构均衡的研发团队，建立了系统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存在研发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关键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于2009年在国内外率先完成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大单晶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已形成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三元材料合成技术、大单晶无钴层状结构镍锰二元材料合成技术、高电压钴酸锂材料合成技术、多晶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储备，并在中高镍低钴、高镍低钴领域形成完善的产品布局。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依赖于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在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流失，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我国前期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主要通过财政补贴和政府购买的形式，为加速新能源汽车向高安全性、高续航里程、高智能化水平发展并促进市场化转型，近几年来财政补贴呈退坡趋势同时不断提高可享受补贴车型的技术参数标准。2019年3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2019年补贴新政在201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退坡力度，自2019年6月25日起乘用车、客车及专用车型平均退坡幅度超过50%。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标准的退坡，对新能源汽车市场产生较大的影响。受此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19年下半年产销量同比呈下滑态势；叠加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20年上半年销量同比也呈下滑趋势。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均面临较大的需求下滑及降成本压力。产业政策变化因素可能对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行业的发展产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2015年至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退坡调整幅度加大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19年下半年开始产销量同比呈下滑态势。受国内

外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2020年上半年产销量同比仍呈下滑态势。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趋于稳定、新能源汽车整体竞争力的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渐得到恢复并于2020年7月起同比实现正增长。

受上述终端需求波动的影响，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4,682.24万元、265,484.93万元、242,846.34万元、68,407.38万元，其中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97.12%，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滑8.53%，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68.12%。未来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仍存在波动的风险。一旦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

（3）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主要包含镍、钴、锰元素）、碳酸锂、氢氧化锂及四氧化三钴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均超过80%。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金属原材料包括锂、钴、镍、锰等，我国锂、锰资源较丰富，但钴、镍资源匮乏，钴、镍资源大量依赖国外进口，对外依存度较高。受钴、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供应状况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突发性事件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采购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供应稳定，或者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大量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国内现有三元正极材料同行业企业近年来均进行产能扩张或有比较明确的扩产计划，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时，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其中锂离子电池处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国外三元正极材料企业已借助国外动力电池进入中国市场的契机进入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参与竞争。

伴随着国内三元正极材料行业整体产能扩张加剧，以及国外三元正极材料企业进入国内三元正极材料市场参与竞争，如果下游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无法跟上或者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未相应增长，三元正极材料行业将可能出现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形，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2%、85.67%、93.55%、89.88%，其中对宁德时代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2%、65.22%、74.44%、32.0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2017年至2019年对宁德时代销售占比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及公司采取集中有限资源跟踪服务大客户的竞争策略所致。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部分产品型号订单推迟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1-9月对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我国装机量前五名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61.52%、73.75%、80.29%，其中装机量第一名宁德时代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9.07%、41.28%、51.79%，下游市场呈逐步集中趋势。若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规模、回款速度、毛利率等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业绩下滑及亏损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62.66万元、6,932.11万元、3,376.36万元、-13,239.23万元。公司核心产品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自2019年6月起退坡调整幅度加大以及我国汽车整体产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量2019年下半年整体呈下滑态势。受下游需求减少及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2019年销售价格均呈下滑趋势，同时因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三元正极材料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导致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滑8.53%。此外，受子公司义龙新材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项目（义龙一期）自2018年底全部投入使用新增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及管理办公费用、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项目（义龙二期）建设新增项目贷款财

务费用、研发项目投入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同比下滑51.29%。

受国内外新冠疫情爆发等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比均呈下滑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下滑68.12%，同时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生产停工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1-9月净利润为-13,239.23万元，出现亏损。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公司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及亏损的风险。

（7）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最终应用方向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对于动力电池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各产业链企业需确保其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持续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标准。因此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是三元正极材料企业持续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能扩张与产能利用率下跌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二期）”达产后，公司中高镍低钴、高镍低钴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将得到提升。尽管公司已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和产品销售趋势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公司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的风险。

（9）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陆续在国内外爆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正极材料产业链也受到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疲软、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终端市场需求锐减导致减产压力向上游传导等方面。上述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对公司短期内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407.38万元，同比下滑68.12%，同期实现净利润-13,239.23万元，出现亏损。虽然目前随着新冠疫情逐

渐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已复工生产，但若未来新冠病毒疫情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控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中电金投、深科技合计控制振华新材48.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由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2）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风险

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组织架构日益扩大、管理链条不断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存在因管理不当遭受损失的风险。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产销规模进一步提高，子公司义龙新材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从而在资源整合、研发投入、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的组织结构、部门协调、运营沟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若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规定，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环保税、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等措施，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将可能会上升。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环保事故，不仅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而且公司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要求停产整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0%、9.64%、10.58%、3.14%，呈现波动趋势。近年来，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需求波动带来产销量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市场需求放缓、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利变化等负面事件，则公司毛利率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91%、74.13%、59.34%、67.3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增长、产能建设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方面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也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带来一定的压力。

（3）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38,181.28万元、107,132.85万元、64,038.39万元、85,573.6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21%、30.70%、17.97%、21.23%。公司各期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部分客户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所致。

虽然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但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若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示投资者关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4）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2,928.95万元、56,897.08万元、66,294.28万元、96,157.47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0%、16.30%、18.60%、23.85%，存货金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为预计订单储备需要，公司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金额整体呈增长态势。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同时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在日后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5）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与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8,193.62万元、7,614.33万元、62,428.32万元、31,563.55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23%、2.18%、17.52%、7.8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产能项目建设、相关项目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一方面后续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工程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另一方面在建工程转固后将增加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若下游市场需求无法充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16.09万元、-22,515.36万元、-1,906.71万元、-42,585.07万元，受各期末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不排除未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余额进一步波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继续加剧的风险。

（7）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子公司贵阳新材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义龙新材在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所得税减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子公司贵阳新材及义龙新材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等。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1,238.14万元、1,257.25万元、1,172.49万元、782.2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1%、16.40%、34.06%、-4.89%。若未来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5、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658.97万元、6,776.09万元、3,376.36万元、-13,239.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841.29万元、6,158.35万元、1,755.77万

元、-15,912.35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70.28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数，且截至2020年9月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下滑所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累计亏损未弥补前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产能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4）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110,733,703股。若安排超额配售，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7,343,758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振华新材董事会根据振华新材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战略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杜鹏飞、李波担任本次振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杜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维列控、大参林IPO项目，香雪制药配股、香

雪制药公司债、华锋股份可转债、雷科防务非公开再融资项目，盛路通信、雷科防务、东方精工、红相电力、华锋股份等并购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李波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路桥、证通电子、乾照光电、翰宇药业、东方精工、苏交科、维格娜丝、清源股份、博天环境、威派格等公司IPO项目，以及深圳机场可转债项目、新华医疗配股、证通电子非公开发行、香雪制药配股等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庆华，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庆华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精工、香雪制药、芭田股份、苏交科、证通电子IPO项目，芭田股份非公开发行、香雪制药公司债和配股项目，星湖科技权益变动财务顾问，葛洲坝吸收合并整体上市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朱李岑、萧大成、黄俊龙、陈智楠、陆楠。

朱李岑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雷赛智能IPO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项目、雷科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萧大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红相股份可转债项目、佳都科技非公开项目、红相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思维列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香雪制药公司债项目。

黄俊龙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雷科防务非公开发行项目。

陈智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参林、深信服IPO项目；华锋股份并购重组项目；大参林可转债、华锋股份可转债、正海集团可交债等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

辅导和尽调工作。

陆楠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文灿股份、大参林、威派格等IPO项目；崇达技术可转债、中兴通讯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及部分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和尽调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权益关系。具体情况为：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泰中信”）持有发行人3.01%的股份，鑫泰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通过鑫泰中信间接控制发行人3.01%的股份。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深科技（000021.SZ）159,700股（占比0.01%）、中国长城（000066.SZ）65,600股（占比0.002%）、中国软件（600536.SH）882,400股（占比0.18%）、*ST东科（000727.SZ）27,000股（占比0.001%）、振华科技（000733.SZ）21,800股（占比0.004%）、上海贝岭（600171.SH）18,800股（占比0.003%）。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不存在对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8年8月23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11月20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12月3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

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12月4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具体包括镍钴锰酸锂三元、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种系列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小类“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发行人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锂电池行业，产品下游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应用为主。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类均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节能环保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子领域，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

主营业务内容：

- (2) 现场察看发行人厂房、生产线、产品，了解发行人产品属性；
-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
- (4) 收集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 (5) 查询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行业领域归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相匹配，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1、研发投入符合相关指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5,117.18万元、5,651.78万元和6,666.44万元，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17,435.41万元，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流程及其相关控制，了解研发投入的界定、归集方式、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
- (2) 获取了研发费用相关的立项报告、工时汇总表、研发费用台账等资料，检查研发投入的归集是否恰当、准确；
-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 (4)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核实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并了解差异的原因；
- (5) 了解研发支出具体审批程序，并抽样检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 (6) 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17,435.41万元，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研发投入归集合理，数据真实，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专利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28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23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1）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振华新材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03114397.0	2003.4.28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0年	无
2	振华新材	钴酸锂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810216339.X	2008.9.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质押
3	振华新材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910189197.7	2009.12.2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振华新材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0910110132.9	2009.1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质押
5	振华新材	安全性高的锂离子二次电池用正极材料、制法和电池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016620.4	2014.1.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质押
6	振华新材、贵阳新材、义龙新材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827828.3	2016.9.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振华新材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74938.8	2017.07.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振华新材、贵阳新材、义龙新材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1168653.6	2016.12.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振华新材、贵阳新材、义龙新材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专利	ZL201710562906.6	2017.07.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年	无

注：除专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系从原股东深圳振华受让取得外，上述其他专利权皆系发行人或/及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根据中国电子、振华集团、深圳振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深圳振华将专利“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转让给发行人合法有效。

(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外发明专利

序号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日本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JP2012-523181	2009.12.27	2009.12.27-2029.12.27
2	美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贵阳新材	US13/138,944	2009.12.27	2009.12.27-2032.5.24
3	欧洲德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EP09852471.3	2009.12.27	2009.12.27-2029.12.27
	欧洲英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EP09852471.3	2009.12.27	2009.12.27-2029.12.27
	欧洲法国	高锰多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动力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EP09852471.3	2009.12.27	2009.12.27-2029.12.27
4	日本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JP2012-523194	2010.10.26	2010.10.26-2030.10.26
5	美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贵阳新材	US13/138,945	2010.10.26	2010.10.26-2031.7.7
6	韩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贵阳新材	KR10-2012-7007380	2010.10.26	2010.10.26-2030.10.26
7	欧洲德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EP10827876.3	2009.12.27	2009.12.27-2029.12.27
	欧洲英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EP10827876.3	2009.12.27	2009.12.27-2029.12.27
	欧洲法国	多晶钴镍锰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二次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EP10827876.3	2009.12.27	2009.12.27-2029.12.27
8	韩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振华新材、贵阳新材	KR10-2017-0072218	2017.06.09	2017.6.9-2037.6.9
9	日本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振华新材	JP2017155474	2017.08.10	2017.8.10-2037.8.10
10	美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振华新材	US15/602,316	2017.05.23	2017.5.23-2037.6.11
11	美国	锂电子电池正极材料及锂电子电池	振华新材	US16/022,762	2018.01.29	2018.1.29-2038.1.29
12	美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及制法和应用	振华新材	US15/602,311	2017.05.23	2017.5.23-2037.5.23
13	美国	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	振华新	US15/498	2017.04.27	2017.4.27-20

		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材	,527		38.3.15
14	美国	球形或类球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及锂离子电池	振华新材	US16/022 ,757	2018.01.29	2018.1.29-20 38.4.29

注：专利US13/138,944、US13/138,945、KR10-2012-7007380权利人中均使用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专利清单、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注册专利状态等情况；

(3)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

(4) 查看了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情况说明等文件；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纠纷、诉讼等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技术人员，了解发明专利在主要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23项，并获得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真实，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营业收入情况符合相关指标

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24.28亿元，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三）的规定。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收入台账、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凭证，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2) 函证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3) 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4) 与发行人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收入实现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数据真实，2019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24.28亿元，超过3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基本规则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公司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将在公司完成注册后进行；
-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2,934,81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110,733,703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2.1.2条中第一款第（四）项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条件，详见本节第二条“（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市值指标”。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市值指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下列标准：

-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

亿元；”

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2,846.34万元，高于人民币3亿元；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也未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

事项	安排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庆华

王庆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鹏飞

杜鹏飞

李波

李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